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宜婕

被告 萬宥蓁

賴驛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67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立之貸款契約，訴請被告清償借款，而原告與被告簽立之貸款契約第19條，已約明如因該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34頁），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宥蓁邀同被告賴驛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01 國112年4月17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2  
02 0萬元（下稱甲、乙借款），合計2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  
03 均為112年4月17日起至118年4月17日止共6年，於每月17日  
04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05 利率加碼年率0.575% 機動計算，並均約定如遲延還本，除  
06 須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8 違約金。且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  
09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萬宥蓁僅清償本息至114年9月16日  
10 止，之後未再清償，經催繳無果，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  
11 次清償剩餘本金122萬6719元（甲借款110萬4053元+乙借款  
12 2萬2666元=122萬6719元）及利息（按違約時即113年3月27  
13 日調整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  
14 72%加碼年率0.575%即2.295%計算）、違約金。又賴  
15 驛鑫為其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6 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萬6719元，及如附表  
18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  
23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催繳函、電話通知及實際察訪  
24 紀錄表、存款利率表、放款交易明細帳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5 第17-47、77-8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  
26 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27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2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03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4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5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6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7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8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9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10 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11 (三)原告主張萬宥蓁邀同賴驛鑫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貸而未依  
12 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消費借  
13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2萬6719  
1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17 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6 書記官 何秀玲

27 附表

28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
--------	---------------	------------	-------------	------------------

(續上頁)

01

1	110萬4053元	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2萬2666元	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122萬6719元				